

##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将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二）投资额度

公司在购买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仅限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四）决策程序

此议案经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五）投资期限

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理财投资决策审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 （七）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将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

### （二）存在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相对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可能存在的一定风险和不可预期性。为了防范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机制，加强对投资资金的管控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进行适当的低风险的短期投资，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提升公司的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产品，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同时，公司只选择与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

2、公司财务人员将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